附件7

王家大院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决策背景： 根据县政府会议纪要文件制定年初预算。

2.项目主要内容： 保障单位办公正常运转及差额人员工资正常发放社保费缴纳，做好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保护传承我县文化遗产，王家大院免费开放。

3.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沅陵县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沅陵县博物馆、沅陵县考古研究中心）

**（二）预算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1.预算资金安排及管理情况

（1）资金来源及拨付流程：资金来源为财政预算内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拨付流程按年初预算金额用款单位提交资金申报用款计划，财政局归口股室审核，分管领导审核，财政国库审批用款计划，用款计划进入支付流程，用款单位录入支付额度，国库审核，发送银行，代理银行确认付款。

（2）资金到位情况：2024年龙兴讲寺免费开放经费24.91万元已到位，到位率100%。已支付24.91万元。

（3）资金使用情况：主要用于王家大院人员工资，社保费、劳务费、水电费、办公费、日常维护费等开支。

（4）资金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凡拨付到我单位的专项资金，我们均做到专款专用，绝不挤占不挪用，专项资金由财政拨付到沅陵县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沅陵县博物馆、沅陵县考古研究中心）后，均按合同约定，由单位分管财务领导签字后进行支付。该项目中我们严格按照财务有关纪律和程序要求进行资金管理，达到了预期目的。

2.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情况:（1）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该项目中我们按照政府采购法律规定方式，对文物保护项目中需要进行工程采购的项目进行采购。

（2）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按照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制度，经常性自查，派驻工程管理人员进行监督。

**（三）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绩效目标：（1）保障单位办公正常运转及人员工资正常发放社保费缴纳。（2）做好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保护传承我县文化遗产。（3）王家大院免费开放。

2.绩效指标（1）经济效益。增加旅游亮点，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2）社会效益。提高群众对保护文化遗产的认识。

（3）生态效益。通过对文化遗产保护古建筑保护提高生态效益。

（4）可持续影响。提高群众对保护文化遗产的认识，文物保护意识持续提高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在于强化绩效理念，提高部门履职能力。

**（二）被评价单位、绩效评价范围与时段** 被评价单位为沅陵县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沅陵县博物馆、沅陵县考古研究中心），绩效评价范围与时段为2024年度使用的所有财政性资金（包括上级和本级）。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等文件要求，涉及部门职能、规划、年度工作计划，部门预算资金、项目管理规定和财务会计制度，财政部门预算批复、部门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年度决算报告等。

三、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一）社会效益** 提高群众对保护文化遗产的认识。

**（二）生态效益** 通过对文化遗产保护古建筑保护提高生态效益。

**（三）可持续影响** 提高群众对保护文化遗产的认识，文物保护意识持续提高

**（四）满意度情况** 群众满意度大于90%。

**（五）评价结论** 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有机结合，优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强化资金管理水平。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县政府会议纪要制定年初预算.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1）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项目成本（预算）控制在财评控制范围内

（2）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按照合同金额支付工程款。

2.项目实施 （1）项目的实施进度:王家大院工作经费已完成。

（2）项目完成质量：该项目已支付完成。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 完成项目数量指标该项目已完成。

2.产出质量 文化遗产保护质量达标率，按年度考核已完成

3.产出成本 支出成本控制在预算内，按预算成本支付

4.产出时效 工作完成及时率、资金拨付及时率，该项目已完成，资金拨付到位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增加旅游亮点，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2）社会效益。提高群众对保护文化遗产的认识。

（3）生态效益。通过对文化遗产保护古建筑保护提高生态效益。

五、项目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1、加强领导、落实责任2、健全管理制度，3、落实项目资金。

**（二）存在的问题** 由于项目保护资金短缺，难于很好地开展保护工作和传承活动。

**（三）有关建议 无**